

(2019)浙0302民初298号

唐成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中步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唐成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间的第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6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33号

东莞市常平金峰防盗锁店、东莞沙驰车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仙岩俊豪钢锚扣具加工厂与被告东莞市常平金峰防盗锁店、东莞沙驰车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64号

温州飞利建设有限公司、陈勤珠:本院受理原告胡耀球与被告温州飞利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陈勤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59号

曾金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禾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曾金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75号

刘天夫: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刘天夫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99号

林琼琼: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林琼琼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94号

高鸽南: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高鸽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94号

陈高丰: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陈高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478号

周旋: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周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509号

薛立虎: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薛立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5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4381号

(2018)浙0302民初298号

董晓峰:本院受理原告绍兴柯桥新泰隆染整有限公司等20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

截止2019年01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37083.65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绍兴、嘉兴、杭州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

资产处置公告

详细情况请具体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康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338

电子邮件:kangningl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准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盈纳(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盈纳(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盈纳(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盈纳(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11月21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盈纳(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利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及(2015)衢柯商初字第1645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计算;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4日

本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嘉善县人民法院(2018)浙0421民初4970号判决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安吉递铺兴达钢管租赁站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3民初38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2018)浙0523民初3843号

郭维、郭伟雄:本院受理原告安吉递铺兴达钢管租赁站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3民初38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安吉递铺兴达钢管租赁站撤诉。本案受理费210元(已减半),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860元,由原告安吉递铺兴达钢管租赁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将视为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2民初751号

金虹:本院受理原告郑春波与被告金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2民初75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6787号

朱玲:本院受理原告刘军文诉被告朱玲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1678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2民初16782号

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裁定受理义乌市恒迪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纵伸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恒迪不锈钢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恒迪不锈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4月10日前向义乌市恒迪不锈钢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香山路208号二楼,电话:18367971846(傅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恒迪不锈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恒迪不锈钢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或交付财产。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02民初16783号

王治虎: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雪明诉被告王治虎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51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784号

沈正其:本院受理原告刘建强与被告沈正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785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金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5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786号

王治虎: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雪明诉被告王治虎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51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787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张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5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788号

何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3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3740号

徐利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3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525号

王治虎: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雪明诉被告王治虎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15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526号

汪庆运:本院受理原告胡永乐与被告毛毕峰、黄滢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9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85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24号

叶乐乐:本院受理原告徐森牛诉被告叶乐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9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24号民事起诉状。汪庆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9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2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46号

汪庆运:本院受理原告缪金潮诉被告汪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9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4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46号

2018年11月20日,本院根据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浦江耐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浦江耐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截止2019年1月31日,本案已由管理人垫付破产费用960元,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800元。浦江耐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没有向管理人提交财务账簿、凭证、财产状况说明和其他会计资料,也没有交存占有和管理的公司印章和营业执照等资料。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第2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连带清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2月26日裁定宣告浦江耐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浦江耐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盈纳(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盈纳(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盈纳(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盈纳(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盈纳(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11月21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元)	利息(元)	担保人	贷款合同号

<tbl_r cells="5" ix="1" max